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48	50,469	-70.6%
其他收益	1,270	2,074	-3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1)	26,034	-122.1%
期內(虧損)/溢利	(9,671)	15,475	-162.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077)	12,404	-197.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0178)	0.03	-159.3%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399,424	1,037,051	34.9%
權益總值	963,509	959,915	0.4%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581	26,744
減：利息開支		(7,052)	(79)
利息收入淨額		<u>5,529</u>	<u>26,665</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1,070</u>	<u>18,469</u>
擔保費收入		20,682	5,993
減：分擔保費		(510)	(658)
擔保保險費		(11,923)	—
擔保費收入淨額		<u>8,249</u>	<u>5,335</u>
收益	3	14,848	50,469
其他收益	4	1,270	2,074
減值及撥備撥回／(扣除)	5(a)	1,134	(2,513)
經營開支		(22,516)	(24,5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7)	5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741)	26,034
所得稅	6(a)	(3,930)	(10,559)
期內(虧損)／溢利		<u>(9,671)</u>	<u>15,47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463)	14,143
非控股權益		(208)	1,332
期內(虧損)／溢利		<u>(9,671)</u>	<u>15,475</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7	(0.0178)	0.03
攤薄	7	(0.0043)	0.0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9,671)	15,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406)</u>	<u>(3,07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077)</u>	<u>12,40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869)	11,072
非控股權益	<u>(208)</u>	<u>1,33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077)</u>	<u>12,40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153,949	39,3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9	237,493	95,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3,0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2,355	518,570
保理應收款項	12	91,354	94,8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81,038	176,1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89,503	101,466
設備	16	1,614	1,912
無形資產		15	19
遞延稅項資產	17(c)	3,557	1,105
商譽	18	5,480	—
資產總額		<u>1,399,424</u>	<u>1,037,051</u>
負債			
擔保負債	19	54,274	8,805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20	63	62
計息借款	21	—	5,23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2	101,6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7,207	48,210
預收款項	24	75,600	7
即期稅項負債	17(a)	6,644	12,902
融資租賃負債	25	462	506
遞延稅項負債	17(c)	—	1,413
負債總額		<u>435,915</u>	<u>77,136</u>
資產淨值		<u>963,509</u>	<u>959,91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b)	4,241	4,241
儲備	27	957,224	953,3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61,465	957,600
非控股權益		2,044	2,315
權益總額		963,509	959,9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頁至第2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大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保理應收款項	94,849	(1,120)	93,7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183	(1,562)	174,6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466	(8,284)	93,182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3,320	4,4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66	8,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6	(8,066)	—
資產總額	381,669	(7,646)	374,023
負債			
擔保負債	8,805	7,965	16,770
遞延稅項負債	1,413	(1,413)	—
負債總額	10,218	6,552	16,770
資產淨值	371,451	(14,198)	357,253
股本及儲備			
儲備	953,359	(14,135)	939,2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57,600	(14,135)	943,465
非控股權益	2,315	(63)	2,252
權益總額	959,915	(14,198)	945,717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保理應收款項	1,1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62
— 擔保負債	7,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284
相關稅項	(4,73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減少淨額	<u>14,198</u>

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	—	8,066	—	8,066
	—	8,066	—	8,06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8,066	(8,066)	—	—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發行的融資擔保按公允價值在「擔保負債」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b)(ii))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擔保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情況。一般情況下僅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擔保發出以來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與附註2(b)(ii)所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根據已擔保工具條款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情況下僅須作出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就產生信貸虧損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扣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款項隨後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所有金融負債(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可劃轉)；
- 租賃應收款項；

- 已發出融資擔保合約(參見附註2(b)(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券基金單位及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保理業務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擔保負債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8,931元，當中留存收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4,135元及人民幣63元，而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則增加人民幣4,733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6,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保理應收款項	1,1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62
– 擔保負債	7,965
	<hr/>
	27,56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55,1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40,4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95,6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40,492
減：遞延稅項資產	<u>(10,12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之影響總額	<u>30,36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成貸款，27.28%)	<u>8,284</u>

(iii) 過渡

除下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留存收益及儲備。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及呈報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益的時間**

此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較收入確認有重大提前或延後。

過往，本集團於提前收取付款時並無採用該政策。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

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相似的，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應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採用該政策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利息收入	(a)	—	16,98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72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755	6,084
保理利息收入		3,554	3,679
減：利息開支		(7,052)	(79)
利息收入淨額		5,529	26,665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1,070	18,4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收入	18,244	3,581
— 履約擔保收入	2,279	2,387
— 訴訟擔保收入	159	25
減：再擔保費	(510)	(658)
擔保保險費	(11,923)	—
擔保費收入淨額	8,249	5,335
總計	14,848	50,4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1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38.5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8%）。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與擔保客戶簽署的協議，總額為人民幣16,981,000元的利息收入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協議。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4	684
政府補助	(a)	—	634
處置非流動資產收益	11(d)	—	734
其他		86	22
總計		1,270	2,074

-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從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000元）就擔保開支而獎勵予集成擔保。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主要從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助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助的目的為向禪城區的金融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00元)已獎勵予集成金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及撥備(撥回)/扣除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扣除撥備	19(a)	(3,427)	132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2,665	2,381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1(a) (ii)	1,547	2,211
— 保理應收款項	12(b)	455	3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b)	663	135
無形資產撤銷		59	—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款項		(431)	—
總計		<u>(1,134)</u>	<u>2,5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81	12,64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25	3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04
總計	<u>12,180</u>	<u>13,178</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14	447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2,242	4,305
核數師薪酬	894	814
— 審核服務	500	473
— 其他服務	394	341
外匯收益淨額	<u>(994)</u>	<u>(393)</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7(a)	3,037	12,8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a)	25	65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868</u>	<u>(2,382)</u>
總計		<u>3,930</u>	<u>10,55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741)</u>	<u>26,03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3,843	10,31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62	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5</u>	<u>65</u>
實際稅項開支	<u>3,930</u>	<u>10,55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31,38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895,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4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4,14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805,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805,000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30,805	530,805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0,805</u>	<u>530,80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果，所以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463,000元及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數530,80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3,787	39,234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3	62
現金	99	86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949	39,382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3)	(62)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886</u>	<u>39,320</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i)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ii)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iii)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六月三十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58	57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5	5
	<hr/>	<hr/>
總計	<u>63</u>	<u>62</u>

9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d)	8,066	—
結構性存款		<u>5,000</u>	<u>—</u>
總計		<u><u>13,066</u></u>	<u><u>—</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a)(i)	251,083	259,685
減：呆賬撥備	(a)(ii)	<u>(14,365)</u>	<u>(12,818)</u>
		<u>236,718</u>	<u>246,867</u>
應收擔保費		17,166	858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12,533	19,233
應收貸款		5,063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利息		—	8,500
其他		<u>3</u>	<u>—</u>
		<u><u>34,765</u></u>	<u><u>28,591</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71,483	275,458
投資首付款	(b)	74,850	74,8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c)	183,626	155,5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3,059</u>	<u>2,734</u>
		553,018	508,641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d)	—	—
遞延開支		34,150	1,357
抵押資產		3,470	3,561
其他		<u>31,717</u>	<u>5,011</u>
總計		<u><u>622,355</u></u>	<u><u>518,570</u></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應收款項確認日期或墊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858	1,458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179	1,455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8,267	78,125
1年以上		<u>241,544</u>	<u>207,238</u>
總計		285,848	288,276
減：呆賬撥備	(ii)	<u>(14,365)</u>	<u>(12,818)</u>
總計		<u><u>271,483</u></u>	<u><u>275,458</u></u>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i)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撤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本集團債務人款項人民幣45,906,000元採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信貸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5,560,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全額收回。因此，就呆賬確認的具體撥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18	11,511
扣除	5(a)	<u>1,547</u>	<u>1,30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365</u></u>	<u><u>12,818</u></u>

(iii)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600	4,226
逾期不足3個月	30	2,01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年	20,338	73,056
超過1年	<u>193,974</u>	<u>173,421</u>
總計	<u><u>239,942</u></u>	<u><u>252,716</u></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直持續監督其信貸狀況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由該等客戶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b) 投資首付款

投資首付款指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726	161,6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100)	(6,100)
	<u>183,626</u>	<u>155,59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本集團債務人款項人民幣6,100,000元採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信貸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就呆賬全額確認具體撥備。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並無變動。

(d)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物業開發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物業開發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物業開發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預付款項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已分別退還予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來自集成擔保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為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0,000元的3.5%，乃由佛山金融代表集成擔保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並歸屬於集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提高有關物業的建設及開發效率，集成擔保與七家實體(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八家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將彼等各自於上述物業中的權益轉移至新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八家訂約方成立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根據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公司章程，集成擔保持有盛世雋恩企業管理3.5%的股份，將有關物業3.5%的權益注資作為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5,917,000元(包括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95,465,000元及在建工程的價值為人民幣30,452,000元)。集成擔保初始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907,000元，相當於有關物業價值的3.5%。土地使用權的3.5%與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人民幣734,000元。由於關聯方免除債務，在建工程價值的3.5%確認為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54,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所有股東以現金繳足股本人民幣4,536,000元。集成擔保所佔權益為3.5%，繳納股本人民幣15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66,000元，為盛世雋恩企業管理價值的3.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之賬面值保持不變。

12 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未信貸減值 之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信貸減值之 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	—	
		—	—	
保理應收款項	62,000	—	26,950	88,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220	—	4,895	5,1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24)	—	(1,387)	(2,7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60,896</u>	<u>—</u>	<u>30,458</u>	<u>91,3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評估 撥備之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保理應收款項	—	91,950	91,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	4,035	4,035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a)/(b)	(1,136)	(1,136)
		<u>94,849</u>	<u>94,849</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合約內協定日期計算，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6	320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392	22,332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63,817	72,188
1年以上	29,710	1,145
總計	94,065	95,985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2,711)	(1,136)
總計	91,354	94,849

(b)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撤銷。

期內保理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未信貸減值 之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信貸減值之 永久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65	—	271	1,1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852	—	268	1,1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17	—	539	2,256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	—	123	—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之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之永久預期 信貸虧損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271)	—	726	455
新產生之金融資產	—	—	—	—
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	—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3	—	1,388	2,711

	二零一七年	
	綜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5	1,075
扣除	61	6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36</u>	<u>1,13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本集團債務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26,950,000元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信貸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91,950,000元被釐定為共同減值。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	信貸	
		減值之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之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7,912	—	137,542	185,4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41)</u>	<u>—</u>	<u>(3,275)</u>	<u>(4,41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46,771</u>	<u>—</u>	<u>134,267</u>	<u>181,03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評估	總計
	撥備之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款項	203,039	203,039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4,665)	(24,665)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u>(2,191)</u>	<u>(2,191)</u>
	<u>176,183</u>	<u>176,183</u>

(a)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逾期	28,179	28,179	466	466
一年內	90,933	97,945	57,212	60,23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6,342	75,239	120,696	142,340
總計	185,454	201,363	178,374	203,039
減值撥備：				
綜合評估	(4,416)	(4,416)	(2,191)	(2,191)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應收款項	<u>181,038</u>	<u>196,947</u>	<u>176,183</u>	<u>200,848</u>

(b)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二零一八年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未信貸 減值之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信貸 減值之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9	—	1,602	2,1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419	—	1,143	1,5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8	—	2,745	3,753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之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之永久				
預期信貸虧損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133	—	530	663
新產生之金融資產	—	—	—	—
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	—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41</u>	<u>—</u>	<u>3,275</u>	<u>4,416</u>

	二零一七年	
	共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57	1,957
扣除	234	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91</u>	<u>2,191</u>

(c) 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逾期			總計
	逾期 不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但 不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逾期 不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但 不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27,484</u>	<u>229</u>	<u>466</u>	<u>28,179</u>	<u>—</u>	<u>—</u>	<u>466</u>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Double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Yes Success Limited (「Yes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 (「Success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金發展(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100%	—	100%	於中國境外 提供資產管理 及合併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資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70,270,000元	99.27%	—	99.27%	在中國提供 資產管理及 財務顧問服務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99.27%	—	100%	在中國提供 融資擔保服務
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集成融資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8,000,000美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
深圳集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股權基金」)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集成基金」)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94,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前海集成房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集成房圈」)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61,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 房地產融資 服務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集成金服」)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	60%	在中國提供 房地產融資 服務
廣州恒粵六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恒粵六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45,070,027元	99.34%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佛山市廣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達資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99.27%	—	100%	在中國提供 資產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佛山市再生一號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再生一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99.27%	—	100%	在中國提供 企業管理顧問 服務
T. M. Management Limited (「T. M. Management」)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在中國境外 提供組合管理 服務，如股 票、基金、 債券及其他
廣州恒粵十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恒粵十號」)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	99.22%	—	99.95%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成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功基金管理」)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	100%	100%	—	在中國境外 進行基金管理
中國成功投資基金分離投資組合公司 (「成功投資基金」)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	100%	100%	—	在中國境外 進行基金管理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發展(香港)」)購買T. M. Management Limited(「T. M. Management」)，持有95%股份。餘下5%股份由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Success Capital」)持有。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聯營公司的詳情，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集成貸款」)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7.08%	27.28%	小額信貸融資
廣州恒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晟基金」)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3,900,000元	40% (附註1)	40%	股權基金管理
廣州融達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融達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30% (附註2)	30%	信息技術
佛山市佛旨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佛旨盈」)	註冊成立	中國	—	30% (附註3)	30%	投資諮詢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成基金與兩家實體成立恒晟基金。集成基金已繳足其認繳的人民幣20,000,000元，佔總認繳股本的40%。於二零一七年，其中一名股東西藏雪坤富神投資有限公司已實繳股本人民幣3,900,000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集成基金與兩家實體及兩名個人成立廣州融達成。集成基金已繳足其認繳的人民幣3,000,000元，佔認繳總額的30%。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集成基金與兩家實體成立佛旨盈。集成基金已認繳人民幣2,400,000元，佔認繳總額的30%。

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廣州成匯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廣州成匯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聯營公司之一)撤回其注資人民幣3,200,000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於廣州成匯金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 下文披露重要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269,697	313,984
非流動資產	52,526	42,353
流動負債	<u>(69,235)</u>	<u>(72,227)</u>
權益	<u>252,988</u>	<u>284,1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81	13,975
開支	<u>(4,631)</u>	<u>(7,736)</u>
全面收入總額	<u>(750)</u>	<u>6,23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52,988	284,11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7.08%	27.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511	76,939
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	504	566
商譽	4,232	4,232
成本減值	(5,855)	(5,8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u>67,392</u>	<u>75,882</u>

於集成貸款的 18.18% 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 37,827,000 元收購，其中 9.09% 購自一名關聯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分別將留存收益盈利及應付款項人民幣 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 元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集成擔保以人民幣 3,272,000 元的代價收購資本化應付款項人民幣 3,272,000 元（攤薄影響為集成擔保所持有於聯營公司的 1.5% 權益）以及以人民幣 2,275,000 元的代價向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 0.91% 權益。已攤薄的於聯營公司 0.75% 權益乃向一名關聯方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250,000,000 元，而集成擔保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至 19.0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佛山市人民政府財政局批准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向集成擔保分別轉讓 3.64% 及 4.55% 集成貸款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9,507,500 元及人民幣 11,884,4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集成基金向集成資產注資人民幣 45,000,000 元，佔集成資產總認繳股本的 26.43%。注資後，集成資產非控股股份由 1% 變為 0.73%，而本集團於集成貸款的實際權益由 27.01% 變為 27.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所持有於集成貸款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為 27.28%。集成擔保通過委任 3 名（共 9 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持集成貸款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方法估計，低於本集團所持集成貸款權益的賬面總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於集成貸款的權益確認減值人民幣5,8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5,000元)。使用價值乃採用收入法項下的股息貼現模型，基於集成貸款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永久增長率3%已獲採用。股權成本15.80%已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貼現率。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u>22,111</u>	<u>25,584</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經營虧損	(273)	(1,170)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u>(273)</u>	<u>(1,170)</u>

16 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設備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02	10,063
期／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a)	3,062	20,130
已付中國所得稅		(9,320)	(17,291)
		<u>6,644</u>	<u>12,90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4</u>	<u>12,90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遞延收入	貿易及其他		應計開支	分佔聯營		應收利息	分擔保費	總計
		融資擔保 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公司溢利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2	(4,062)	5,161	633	(2,739)	(4,535)	(140)	(56)	(3,746)
計入／(扣自)損益	323	(525)	595	(180)	(426)	2,586	9	—	2,38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5,041)	7,025	536	(2,788)	(1,956)	(44)	(56)	(30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第9號之影響	—	1,992	670	—	2,071	—	—	—	4,7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6	(3,049)	7,695	536	(717)	(1,956)	(44)	(56)	4,425
計入／(扣自)損益	10,226	(4,811)	438	(272)	51	1,860	(108)	(8,252)	(8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242	(7,860)	8,133	264	(666)	(96)	(152)	(8,308)	3,557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57	1,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413)
	<u>3,557</u>	<u>(308)</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6,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01,000元)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8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0,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中金發展(香港)(根據現行法律尚未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31,3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895,000元)。尚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1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9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的決定已做出(附註6(b)(iv))。

18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T. M. Management	<u>5,48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T. M.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普通股，其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交易代價總額6,897,000港元已按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290,000港元已預付。故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為6,500,000港元。

19 擔保負債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48,968	8,037
擔保虧損撥備	(a)	<u>5,306</u>	<u>768</u>
		<u>54,274</u>	<u>8,805</u>

(a) 擔保虧損撥備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	2,53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之影響		<u>7,965</u>	<u>—</u>
於一月一日		8,733	2,537
期／年內撥回	5(a)	<u>(3,427)</u>	<u>(1,76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6</u>	<u>768</u>

20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保證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1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人士的借款			
— 第三方		—	5,000
應付下列人士的利息			
— 第三方		<u>—</u>	<u>231</u>
總計		<u>—</u>	<u>5,231</u>

2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 15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票率 6%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本公司須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等同於每位債券持有人於各發行日期及其週年日各自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1%）。
- (ii) 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任何時間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但並非部分），金額等同於以下各項總和：(i) 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ii)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及尚未償付管理費；及 (iii) 自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有關贖回價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已由發行人悉數支付日期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百分之十（10%）計算之回報金額。
- (iii) 受合約條件的規限且在遵守合約條件的情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經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換股權。換股價將初步定為每股 2.2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該兩個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釐定。初始公允價值減負債部分的已分配交易成本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二項樹模型，並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估計為約人民幣 93,660,000 元。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 17.8%。剩餘金額減已分配交易成本即權益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 29,695,000 元，乃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樹模型釐定及模型中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發行日期
股價	1.60 港元
行使價	2.20 港元
預期波幅	64%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年期	12 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3%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93,660	29,695
利息支出	6,942	—
已付利息	—	—
匯兌調整	1,06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1,665</u>	<u>29,695</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7,207</u>	<u>48,210</u>
總計	<u><u>197,207</u></u>	<u><u>48,210</u></u>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24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與尚未生效的合約有關，於報告日期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	74,251	7
顧問客戶	<u>1,349</u>	<u>—</u>
總計	<u><u>75,600</u></u>	<u><u>7</u></u>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	165	164	17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0	165	154	17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3	165	188	254
總計	<u>462</u>	<u>495</u>	<u>506</u>	<u>59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3)</u>		<u>(88)</u>
租賃負債現值		<u>462</u>		<u>506</u>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49名僱員獲邀以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0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u>200,000</u>	<u>1,800,000</u>	<u>2,000,000</u>	10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1.90 港元	6,501	1.90 港元	7,488
期／年內已沒收	1.90 港元	(5)	1.90 港元	(987)
期／年內已行使	1.90 港元	—	1.90 港元	—
期／年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1.90 港元	<u>6,496</u>	1.90 港元	<u>6,501</u>
期／年末可行使	1.90 港元	<u>5,638</u>	1.90 港元	<u>5,64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90 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65 年(二零一七年：5.8 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	1.60 港元
股價	2.68 港元
行使價	1.90 港元
預期波幅	64.861%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874%

預期波幅是依據近些年度可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而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這項條件。並無其他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相關。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有530,805,000股普通股發行在外，末期股息總額10,6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支付。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800,000</u>	<u>8,000</u>	<u>6,512</u>	<u>800,000</u>	<u>8,000</u>	<u>6,512</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530,805</u>	<u>5,308</u>	<u>4,241</u>	<u>530,805</u>	<u>5,308</u>	<u>4,241</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805</u>	<u>5,308</u>	<u>4,241</u>	<u>530,805</u>	<u>5,308</u>	<u>4,2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向插入公司(集成擔保的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收購的資產淨值；
- 已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資本儲備波動是由於已確認開支及購股權行使解除所致；
-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產生自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減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餘額。權益部分將存留於權益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部分之相應部分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結餘將撥至留存收益；及
- 關聯方豁免債務(附註11(d))。

(e)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f)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本集團已於二零

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h)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24,9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830,000元)。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7(a)。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一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該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

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擔保		2,764,552	1,578,345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i)	419,178	430,134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i)	<u>330,000</u>	<u>330,000</u>
倍數			
— 資產淨值		<u>6.60</u>	<u>3.67</u>
— 已繳資本		<u>8.38</u>	<u>4.78</u>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資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除上文所述集成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集團實體面臨有關外界所訂資本規定的其他重大風險。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一項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類別乃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估值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3,066</u>	<u>—</u>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最近一次交易價格釐定。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期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8,066	—
購買的新增投資	—	8,06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盈虧淨額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6</u>	<u>8,066</u>
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u>5,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u>
報告期末持有的計入損益資產的期間總收益或虧損	<u>—</u>	<u>—</u>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介乎2.72%至3.27%(二零一七年：3.27%至3.74%)。

29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355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12	3,07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481	2,821
總計	6,893	5,891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含或有租金。

30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1,604,979	188,943
訴訟擔保	113,957	114,419
履約擔保	1,045,616	1,274,983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u>2,764,552</u>	<u>1,578,345</u>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透過玖富金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玖富金融」)及上海萬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萬達小貸」)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鐵偉先生	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凱英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龐浩泉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曾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天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
集成貸款	持有其 36% 權益的公司
廣州成匯金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的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止期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38	7,50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	91
股權報酬福利	223	68
總計	<u>6,437</u>	<u>7,666</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服務費 管理的服務費	<u>—</u>	<u>7,547</u>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集成貸款	(i)	23,059	2,730
廣州成匯金		<u>—</u>	<u>4</u>
總計		<u>23,059</u>	<u>2,734</u>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向其股東派發人民幣15,000,000元的股息。集成擔保有權收取人民幣2,73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集成貸款分別向本集團借入人民幣1,32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用於臨時之業務需求。

(i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2018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呈現復蘇態勢，但全球經濟仍面臨相當大的下行風險。金融市場無序波動的可能性增加，貿易保護主義情緒上升，同時政策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居高不下，對世界經濟復蘇構成重大挑戰，不但令經濟環境反覆波動，更拖累全球經濟復蘇。

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8%，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轉型升級成效明顯，新動能加快成長，質量效益穩步提升，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但中國正處在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攻關期，還存在不平衡、不穩定的因素。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指出：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外部環境發生明顯變化。總體平穩，穩中有變的總體經濟環境，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的同時也帶來了業務發展的契機。

2018年上半年，集團依據整體經濟形勢發展，根據國家政策指導，繼續從四方面同時發力：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推動灣區綜合服務、強化合作機制，繼續向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融資綜合金融服務商邁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體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7百萬元。

行業及業務回顧

穩健發展傳統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順應國家政策與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調整產品業務結構，集中力量做優做精傳統業務，同時大力開發新業務領域，穩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

在擔保業務方面，2018年上半年集成擔保一方面繼續調整擔保業務結構，保存量、促發展，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擔保服務；另一方面借助互聯網科技思維，應變市場需求，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創新擔保業務品種，豐富了擔保板塊產品鏈，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在內地金融環境合規性要求增加的有利形勢下，為進一步拓寬市場，集成擔保擬增加註冊資本金，充實公司資本實力，並運用科技金融手段，積極開拓新型業務市場，增加擔保業務規模，為集團增創收入。

在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方面，2018年上半年，集成融資租賃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滿足客戶潛在需求，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優化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服務。自2016年獲批開展保理業務後，集成融資租賃積極拓展保理業務，豐富融租租賃產品鏈，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相應行業政策及本集團的經營發展計劃，逐步調整業務架構，暫停財務顧問業務，逐步退出房圈融資業務，並集中精力開拓新業務。

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

2018年上半年，國內資管新規及相關細則陸續出台，重塑資管行業方向，引導國內金融機構平穩過渡，確保金融市場穩定運行。

本集團緊抓國內「大資管」時代發展機遇，以內地香港資管業務雙輪驅動，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資產組合管理服務。

在內地，充分利用現有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牌照，整合內地平台資源，利用團隊管理水平，發揮集團客戶服務能力，為擁有小額資產的普通大眾提供資產保值增值服

務。在香港，已通過收購方式獲取香港證監會資產管理牌照，為資管業務在內地和香港協同發展奠定基礎。

充分發揮在港上市優勢：年初，本集團已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 1.54 億港元，募集資金逾 1.52 億港元，為本集團開拓新資金渠道，有利於拓展業務，提升資本市場地位。

推動灣區綜合服務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融資綜合金融服務商」，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綜合、專業的金融服務。

拓寬深化合作渠道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優化與各界的現有合作渠道及平台，同時積極尋求新合作渠道，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用行動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助力普惠金融發展，與銀行、國內知名保險公司、互聯網金融公司共同嘗試互聯網普惠金融服務，創新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效、多功能的普惠金融服務。

社會企業

本集團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扶持在資本市場處於弱勢的中小微企業發展壯大的同時，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由本集團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集團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此外，為推動學校和企業聯手合作培養人才，本集團主席張鐵偉先生及前行政總裁傅潔女士擔任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外金融碩士學位導師，幫助學生發展應用

理論的能力和專業知識、建立領導才能和創業精神、以及培養高道德標準，務求達至教育和職業融合的目標。本集團為學生提供平台，聘請符合要求的優秀學生為長期員工，此舉大力推動新一代金融業精英的事業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9.3%。本集團收益的詳細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幅約為80.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7%）。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沒有錄得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取得的利息收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融資擔保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穩健發展傳統融資擔保業務的同時，借助互聯網科技思維，應變市場需求，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創新擔保業務品種，取得良好效果，為本集團增創收入。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4.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

集成擔保在創新擔保業務品種的同時，繼續發展風險相對較低的非融資擔保服務，使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成為公司收益的穩定增長點。

履約擔保業務的在保餘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0百萬元下降約18.0%至約人民幣1,045.6百萬元，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是由於集成擔保在拓展非融資擔保服務時，調整產品結構，使得履約擔保業務發生額及收入有所變化。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約6.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5.2%）。

財務顧問服務收益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財務顧問服務的原有業務均已到期，且未發生新業務，導致收入減少。

4.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

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約54.7%，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上升約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理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2.4%，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下降約2.7%。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滿足客戶潛在需求，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優化產品結構、嚴格執行風控措施，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租賃服務。自獲批開展保理業務資格後，本集團積極拓展保理業務，保理業務收益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下降約38.1%。下降的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獲得政府補助和處置非流動資產收益。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

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下降約8.2%，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9.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7%）。

本集團一貫嚴格堅持成本控制原則，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租金和業務招待費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別為47.9%和53.8%。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約為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盈利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集成貸款。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和財務顧問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有較大的減少，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或約12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63.2%。所得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替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替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應收違約擔

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富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來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較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較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擔保新客戶為合作的新項目於本集團存入擔保保證金。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募得資金。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2%，主要是由於負債總額的增加所致。負債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擔保負債(遞延收入)、可換股債券負債、應付合作公司擔保保證金以及預收合作公司款項的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花紅、膳食及住宿津貼。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發展，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識和專業技能。本集團利用自身豐富的資源，向員工提供龐大支持，以幫助他們提升自我形象，實現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僱主責任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前景及展望

宏觀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世界經濟將延續回暖態勢，但仍面臨諸多挑戰。美國貨幣政策回歸正常化帶來的溢出效應增強，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同步收緊，以及孤立主義和民粹主義等衝擊全球經濟增長。另外，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環球貿易量或因而減少，因而遏抑了經濟增長動力，使經濟前景變得不明朗。

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變，積極的因素、邁向高質量發展的因素在不斷地積累增多，但宏觀經濟仍面臨比較大的挑戰，不容忽視。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擁抱和引領變革，把握大趨勢，繼續穩健發展傳統業務，雙輪驅動內地與香港資管業務，並以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投資併購增強本集團實力等途徑，實現本集團快速發展。

穩健發展傳統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利用擔保、融資租賃、財務顧問等業務渠道，充分挖掘客戶需求，為客戶量身定做一系列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融資服務需求。

資管業務雙輪驅動

本集團將抓緊內地大資管時代發展機遇，立足上市公司優勢，以內地的資源及團隊管理水平，以香港的國際化平台，內地香港資管業務雙輪驅動，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資產組合管理服務。

金融創新服務灣區企業發展

本集團將緊抓國家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變化和市場機遇，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積極參與推進大灣區發展建設。

投資併購增強本集團實力

受全球貨幣市場的潛在風險以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狀況將持續面臨困難局面。面對此環境，集團考慮在長期發展戰略中採取多元化經營方式，通過多元化收入基礎，來減少其對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以維持和提高股東的

價值和回報。因此，本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新商業投資機會，拓展新的業務市場，以改善集團的市場結構和單一經營風險。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任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第 A.6.7 條守則條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並無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

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而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斷支持和貢獻表示衷心感激。董事會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一眾忠實股東、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以及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前景繼續抱有信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